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WJA-2005

财富增值，守护世代

拥有成功、从容享受瑰丽人生的您，一定希望在规划好家庭财务支持的同时，让自己的心中挚爱，能延续您的成功，创造幸福的未来，登上属于自己的人生巅峰。我们需要考虑，面对未来的诸多未知时，如何让成功从容交接，守护世代。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让您的成功无忧延续。



产品特色

联合被保险人设定，规划家庭资产接力

保险合同设有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小于或等于第一被保险人。保障满期日为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固定比例年金按年给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各个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金给付比例各为50%；若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健在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全部年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给付，实现财富积累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双重红利分配，成果共享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

I. 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2)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且尚未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 (105 -



产品特色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 ”的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b)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且已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的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合同有效，我们在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额外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其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身故保险金给付，兼顾保障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合同的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的，我们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合同约定的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 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中，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50%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交费选择，灵活随心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包含趸交、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按财务需求分析结果，确定您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规划现状，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期限和首次年金领取日

步骤四

签署投保单

投保规则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保障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趸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一被保险人： 18周岁 第二被保险人： 30天	70周岁
	3年交				67周岁
	5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或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且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小于或等于第一被保险人	65周岁
	10年交				60周岁

最低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人民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45周岁的丰女士，经营着自己的企业，事业稳定。15周岁的儿子小丰，聪明上进。丰女士为了能妥善安排财富增值和资产接力，选择了“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丰女士为第一被保险人，小丰为第二被保险人；并选择基本保险金额3,000,000元，首次年金领取日为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5年，年交保险费609,300元。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丰女士或小丰任何一人生存，则每年可领取年金共计60,000元，直至保障满期日，年金总和可达3,360,000元。若丰女士或小丰中的任何一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则可获得满期保险金共计3,000,000元。年金和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6,360,000元。尽享稳定的现金流，完成资产接力。

2. 红利分配

自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只要丰女士或小丰任何一人生存，除领取当期年金外，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自丰女士60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给付金额可达5,645,170元/3,387,102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除增额红利外，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在保障满期日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可达6,415,650元/1,781,270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丰女士或小丰中的任何一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累计生存给付总计可达18,420,820元/11,528,372元/6,360,00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身故保障

若丰女士和小丰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先后或同时），除身故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身故赔付金额最高可达9,478,336元/5,038,965元/3,060,00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当年年度生存给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6	609,300	609,300	609,300	609,300	609,300	0	0	0	0	0	295,500	295,500	299,592	302,321	
2	47	17	609,300	1,218,600	1,218,600	1,218,600	1,233,999	1,244,265	0	0	0	0	699,600	699,600	713,258	722,364	
3	48	18	609,300	1,827,900	1,827,900	1,827,900	1,877,406	1,910,696	0	0	0	0	1,134,000	1,134,000	1,163,185	1,182,641	
4	49	19	609,300	2,437,200	2,437,200	2,437,200	2,539,236	2,608,455	0	0	0	0	1,604,100	1,604,100	1,655,290	1,689,417	
5	50	20	609,300	3,046,500	3,046,500	3,046,500	3,219,187	3,337,357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47,500	2,047,500	2,173,656	2,279,656	
6	51	21	0	3,046,500	2,986,500	2,986,500	3,247,858	3,428,274	60,000	60,000	60,000	120,000	2,054,100	2,054,100	2,238,994	2,373,305	
7	52	22	0	3,046,500	2,926,500	2,926,500	3,292,363	3,520,655	60,000	60,000	60,000	180,000	2,060,700	2,060,700	2,296,962	2,472,026	
8	53	23	0	3,046,500	2,866,500	2,866,500	3,304,712	3,614,575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2,067,900	2,067,900	2,357,384	2,576,655	
9	54	24	0	3,046,500	2,806,500	2,806,500	3,332,930	3,710,164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2,075,100	2,075,100	2,420,055	2,686,835	
10	55	25	0	3,046,500	2,746,500	2,746,500	3,361,045	3,807,552	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2,082,600	2,082,600	2,485,273	2,803,124	
15	60	30	0	3,046,500	2,446,500	2,446,500	3,500,987	4,326,216	60,000	60,000	60,000	660,000	2,123,400	2,123,400	2,832,814	3,452,308	
20	65	35	0	3,046,500	2,231,400	2,231,400	3,617,996	4,806,492	60,000	60,000	60,000	960,000	2,171,400	2,171,400	3,139,830	4,084,135	
25	70	40	0	3,046,500	2,287,800	2,287,800	3,973,633	5,555,980	60,000	60,000	60,000	1,260,000	2,227,800	2,227,800	3,455,537	4,777,875	
30	75	45	0	3,046,500	2,353,800	2,353,800	4,296,310	6,298,885	60,000	60,000	60,000	1,560,000	2,293,800	2,293,800	3,772,518	5,522,411	
35	80	50	0	3,046,500	2,431,500	2,431,500	4,575,898	7,018,059	60,000	60,000	60,000	1,860,000	2,371,500	2,371,500	4,079,527	6,298,490	
40	85	55	0	3,046,500	2,521,800	2,521,800	4,797,499	7,687,928	60,000	60,000	60,000	2,160,000	2,461,800	2,461,800	4,357,861	7,073,918	
45	90	60	0	3,046,500	2,627,700	2,627,700	4,951,756	8,289,305	60,000	60,000	60,000	2,460,000	2,567,700	2,567,700	4,601,313	7,834,483	
50	95	65	0	3,046,500	2,750,700	2,750,700	5,030,988	8,805,742	60,000	60,000	60,000	2,760,000	2,690,700	2,690,700	4,832,178	8,532,178	
55	100	70	0	3,046,500	2,894,100	2,894,100	5,023,325	9,212,220	60,000	60,000	60,000	3,060,000	2,834,100	2,834,100	4,862,366	9,032,461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3,060,000	4,913,227	9,478,336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6,360,000	3,060,000	3,060,000	0	0	0

注：

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红利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止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股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所列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所列“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未数值的，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未数值的。“身故给付”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为给付条件，且以一次给付为限。具体给付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所列“当年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如适用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至少有一名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具体给付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所列“当年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者）的总和，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和满期终止了红利。此处“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和首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以下两个较晚者：（1）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6. 所列“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止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
7. 本投保举例仅用于演示的一种情况，您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合的保险计划。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515